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7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百豐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白明生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

00樓之0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林宏鳴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0年度建字第47號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3,825,0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0,5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